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胡维兵

李尧

Binh Hoang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